

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教科规办函[2020]03 号

关于开展国家“十四五”时期教育科学发展规划 调研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为做好《国家“十四五”时期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研究编制工作，按照全国社科工作办的通知（社科工作办通字[2020]8号）要求，决定组织开展国家“十四五”时期教育科学发展规划调研工作，请按照要求配合做好此项工作。

一、主要任务

本次调研工作，主要是为科学编制《规划》提供参考和支持。各地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要广泛听取意见建议，集思广益、开拓思路，深入总结近五年来推动教育科学事业发展的经验做法，梳理当前事业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，明确“十四五”时期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目标、主攻方向、重点任务、重点项目，使《规划》编制成为凝聚思想共识和事业发展合力的过程。

二、调研内容

认真梳理各地教育科学规划工作基本情况，提交1份综合调研报告，主要包括：

1. “十三五”时期教育科学领域的重要发展成就。回顾

总结经验和成绩，形成五年来各地教育科学事业发展基本情况综述。主要包括：研究队伍概况及结构分析、研究机构和重点学科概况及布局分析、科研项目和成果概况及特色分析、科研投入概况及效益分析、科研管理政策措施及效果分析等。

2. “十三五”时期教育科学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 and 原因分析。系统梳理当前事业发展中存在的薄弱环节、教育科学规划工作各个环节存在的短板和不足，并有针对性地分析症结和原因所在。

3. “十四五”时期教育科学发展的意见和建议。从促进事业发展的高度提出切实可行的政策举措，并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工作，围绕投入与产出效益、申报和评审立项、项目和经费管理、成果评价和奖励、成果宣传和转化工作等方面，对提高规划工作科学化和规范化水平提出意见建议。

4. 提出拟列入国家规划的重点项目。结合自身特色，充分考虑国家规划和各地规划的有机衔接，提出未来五年建议纳入国家规划的重点项目，并对其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简要论证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要遵循“把握正确方向、自觉围绕大局、加强科学统筹、突出问题导向、务求实际效果”的工作原则，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，提交具有战略性、前瞻性和针对性的学科发展规划调研报告。

1. 高度重视调研工作。各地要把这次调研工作作为贯彻

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重要论述、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安排专人负责，确保工作实效。

2. 深入开展综合调研。要充分调动各地科研工作者和科研管理者的积极性，认真总结规划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和取得的成效，系统梳理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，提出下一步工作的对策建议。

3. 确保调研报告质量。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认真撰写报告，篇幅为 8000 字左右。有关意见建议将择要报送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工作时间为 2020 年 4 月至 6 月。请于 6 月 20 日前提交各省（区、市）教育科学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调研报告，电子文本（文字采用 WORD 文件格式）发送至我办工作邮箱，并在电子邮件主题标明“某省（区、市）教育科学‘十四五’发展规划调研报告”字样。

联系人：丁杰

联系电话：010-62003304

电子邮箱：ghb@moe.edu.cn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46 号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

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 年 4 月 20 日

